附件八　省道挖掘公路工程計畫書範本

壹、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稱：省（縣）道〇〇 線左側，〇K+〇〇 ~ 〇K+〇〇

二、工程位置：〇〇縣（〇〇市）○○鄉○○路〇〇-〇〇號前

三、業主名稱：○○○○○○○營運（業）處

　　代表人：○○○

四、監造單位：○○○○○○○營運（業）處

五、承包廠商：○○○○○○○公司

六、預定工期：〇〇日曆天

七、工程內容：

（一）明挖施工（管溝長〇公尺、寬〇公分、深度〇公分）。

（二）潛挖施工（工作井長〇公尺、寬〇公分、深度〇公分）

八、埋設設施：〇英吋〇管〇公尺、人孔○座、手孔〇座

九、挖掘完成修復作業

（一）管溝鋪面AC厚度：加鋪20公分瀝青混凝土與原有路面齊平。

（二）人行道挖掘修復：依人行道原有結構及原材質修復。

（三）道路整修路面加封：依公路法第30條之1第5項第1款規定辦理者採車道寬修復；依公路法第30條之1第5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採全路幅修復。本工程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標稱最大粒徑應與原路面面層相同。完成管溝回填後，應於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路面加封施工資訊。

（四）完成鋪面平整度：高低平坦儀標準差≦3.4㎜；3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6㎜。

（五）道路標線復舊：如有挖損標線即負責補繪原有標線或配合路權管理單位要求繪制。

（六）公路附屬設施復舊：如有挖損其他公路附屬設施負責修復還原。

（七）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900cm^2) 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50BPN 以上。

十、工程緊急聯絡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

貳、主要工作內容

一、前置作業（含其他附屬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

（一）其他附屬規定

1.本工程施工中若遭遇地下結構物，當優先採行自結構物底部穿越方式處理，並向路權管理單位報備；特殊狀況，無法採行上述方式處理者，另研提解決方案，並與路權管理單位協商確認後，再行施作。

2.本工程經洽詢相關單位，確認施工範圍並無油管或瓦斯管線，為提高施工安全，本公司當與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俾能及時處理偶發事故。

3.本工程之道路開挖料中，「瀝青混凝土挖除料」，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佈「營建事業再生再利用之再生資源及項目規範」辦理。

4.道路基-底層開挖土石粒料之處理方式

4-1.本工程之道路基-底層開挖土石粒料，依內政部公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方案辦理。

4-2.本工程之道路基-底層開挖土石粒料中，塑性指數（PI）≦6%之土石級配粒料經篩離後，作為低強度混凝土拌和料使用。

＊註：4-1及4-2項依實際需要選用一項。

5.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以下簡稱CLSM）使用材料補充規定:

5-1.本工程使用之 CLSM，禁止使用塑性指數（PI）＞6%之土壤及飛灰、爐石等

粒料拌和。

5-2.本工程使用之CLSM須先經試拌確認後採行（檢附配比設計試驗報告）。

5-3.本工程使用之CLSM7天抗壓強度≧20kg f/cm^2。

5-4.本工程使用之CLSM為20kg f/cm^2≦28天抗壓強度≦50kg f/cm^2。

5-5.CLSM使用焚化底渣粒料時，挖掘單位應提送經焚化底渣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文件及挖掘單位審查核定同意使用文件始可施工。如經發現使用之焚化底渣粒料未符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所訂之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挖掘單位應負責挖除重鋪，並視違規情節依公路法七十二條相關規定裁罰。

使用路段限制：快速公路或經路權管理單位認定不適合使用路段不予使用。

6.申請施工期限以實際於道路上之作業分析（檢附預定施工進度表及施工網圖或工率分析）。

6-1.明挖：依每分段施工所需工期換算申請施工工期。

6-2.潛挖：依每兩處工作井施工所需工期換算申請施工工期。

＊註1.：實際施工作業含交維設施佈設→切割、開挖、埋管、回填及試管→道面刨鋪AC→相關檢、試驗及附屬設施復舊→工地清理及竣工報備。

＊註2.：6-1及6-2項依實際需要選用一項。

（二）交通維持計畫

1.申挖單位應於工程告示牌旁設置包含核發路證護貝影本及路權單位轄管工務段聯絡電話之告示牌以供巡查人員查驗。

2.本工程交通維持方式，除依契約及上項規定處理外，施工期間經相關單位或用路人反映，須加強補充安全設施時，當隨即因應處理。

3.本工程施工時間為白天9：00~17：00或夜間22：00~06：00。＊註：選用一項。

4.工期超過4個月之長期性申挖案件，申挖單位應定期每季(3個月)發布1次新聞稿說明計畫內容及進度。

二、管線埋設施工（含品質管制）

本工程除按「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附件五之規定辦理外，另補充以下規定。

（一）施工過程，自切割→開挖（含深度及寬度量測）→回填（含卸料、施工中取樣試驗及試體製作）→ AC鋪築（含噴灑黏層、分層滾壓及鑽心試驗）均應拍照或錄影存證。零星挖掘案件應於施工前出具核定配比設計及供料廠商品質保證書，施工後出具平整度資料。非零星挖掘案件則於完工會勘時備妥依規定經審查簽證之回填料、篩分析及壓實度試驗報告及平整度。

（二）申請挖掘道路以全線一次申請、審查及同意，分段核發路證，限制長度施工(市區以三百公尺為限，郊區以五百公尺為限），必要時得再縮短之，每挖掘一段後必須整修完成並備妥平整度檢驗報告，經路權管理單位會勘同意後方可繼續挖掘次一路段。

（三）施工中挖損其他公路設施時，當拍照存證及向路權管理單位或該管線所屬單位報備，並於施工過程視實際需要辦理復原作業。

（四）申挖單位於申挖案件之核准施工期限過後三十日曆天內應辦理完工送審，管線單位並應提供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繪製之管線圖資。

（五）申挖單位於申挖回填不當材料，造成路面不平整，經通知改善仍無作為者，依行政罰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於3年內可行使裁處權，原則於5年內執行終結；申挖單位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

辦理修復者，路權管理單位於3年內可依公路法第72條相關規定要求申挖單位限期改善，並得連續處罰。

（六）本公司於「挖掘公路申請書」上所提供之負責人電話及傳真號碼，為路權管理單位送達通知事項之窗口，並即為路權管理單位已送達本公司相關通知之依據。

參、聯絡窗口

一、業主（監造）單位聯絡窗口

工地監工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品檢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負責主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二、施工單位（廠商）聯絡窗口（本欄俟契約簽訂後補填）

工地監工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品檢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肆、簽認證明

本計畫書內容經本公司相關專責人員詳細審閱核對，為符合契約及公路挖掘相關規定之理想方案。對施工品質、施工方式、施工安全、施工可行性、所有尺寸、現場核對（含拍照或錄影、工地取樣）及工地檢（試驗）設備之配合，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

業主名稱：○○○○○○○營運處　負責主管：○○○（含職稱）

簽認日期：○○年○○月○○日　簽立人:　○○○（含職稱）